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陳怡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1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1號請求認領子女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准許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上開分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及回報單為憑，且本院查無有何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准予訴訟救助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施人夫